

（六）其它资格审查资料

1、本次招标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为全面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中小企业划行标准依据工信部（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。

我公司满足中小型企业采购标准，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宝丰县焦唐高速前营站连接线 S241 至G207 段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宝丰县焦唐高速前营站连接线 S241 至G207 段公路改建工程（一期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7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8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。

2、详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